

财政部关于做好2007年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工作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5749.htm 财政部关于做好2007年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工作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：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[2007]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促进粮食增产、农民增收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07年继续稳定和完善农资综合直补政策，并加大对种粮农民的农资综合直补力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一、补贴政策目标和资金分配原则 在保持2006年农资综合直补政策相对稳定的前提下，适当调整和完善2007年新增农资综合直补政策目标，政策重点鼓励多产粮、多调粮、产好粮，更好地调动各地和农民粮食生产的积极性，促进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。2006年120亿元农资综合直补资金仍维持各地补贴基数不变，2007年新增156亿元补贴资金分配，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（一）继续坚持向粮食主产区倾斜的同时，进一步向粮食增产快、商品量大、优质稻谷产量多的地区倾斜。今年新增资金分配，继续坚持按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，资金分配直接与近三年来各地的平均粮食产量、商品量和优质稻生产等因素挂钩，产粮越多、粮食商品量越大、优质稻生产越多，得到的补贴就越多。反之，则少。（二）继续促进补贴公平，适当缩小补贴水平的地区间差距。考虑历史补贴因素，对现有亩均补贴标准和补贴强度系数（每百斤粮食产量所得到的补贴）过低的地区，在新增资金分配上适当倾斜。对补贴水平较低的个别地区，适当提高其补贴标准，适当缩

小各地区之间补贴差距，进一步促进各地补贴公平，更好地发挥补贴政策对各省（自治区，直辖市，下同）发展粮食生产的激励作用。（三）充分考虑今年化肥、柴油等农资价格变动全年预计对农民种粮可能的增支影响，并适当留有余地。中央财政将全年农资综合直补资金一次性全部拨付到地方，地方财政部门一次性将补贴发放到农户，期间补贴原则上不再随农资价格变动而变动。

二、补贴资金的管理和拨付

（一）补贴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，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。在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，要将粮食直补资金与农资综合直补资金分账核算，单独反映，便于统计和监管。（二）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上述补贴政策目标和资金分配原则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考虑粮食产量、商品量、优质稻产量和补贴强度系数等因素，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，在省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尽快制定本省农资综合直补方案，并报财政部备案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